

#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（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通过）

华寿股字〔2026〕003 号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人寿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共 5 家，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4,307,201,2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4,312,500,000 股）的 99.88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张蓓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关于变更华泰人寿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了选举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选举姜利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外的非执行董事。拟任董事任期自监管核准其任职资格，并经公司正式任命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吕通云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

合计获得表决票 4,307,201,299 票。